

第十一屆蘭陽文學獎

徵選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受託執行單位：救國團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

參、徵選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原則上奇數屆次徵選類別為：散文、小說、傳統詩、民間故事，偶數屆次徵選類別為：散文、新詩、童話、歌仔戲劇本。

伍、徵選類別與規定：

一、散文：四千字以內。

二、小說：四千至八千字。

三、傳統詩：

（一）律、絕或古體詩均可，十首以內，以詩集型態結集。

（二）各體裁須符合格律要求。

四、民間故事：四千字以內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類別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三名，獎金如下：

第一名獎金新臺幣肆萬元及贈獎座一座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一紙。

二、各獎項從缺或增加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。

三、獎金支付時，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件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(週五)止(親送或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來稿及相關資料郵寄者一律以中華郵政郵局掛號：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(260 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)。信封註明「第十一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參加徵選者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徵選作品一式五份，請以 Word 14 號字橫式繕打，編列頁碼，A4 紙張列印(雙面列印為佳)。
2. 創作理念表一式五份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3. 作者資料表一份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4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，格式如附件三。
5. 徵選作品、創作理念表、作者資料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電子郵件至 s210510@cyc.tw，信件主旨註明參加徵選作品類別、篇名。

(二) 上述資料不齊或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參加徵選限制：

- (一) 參加徵選作品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。參加徵選之作品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(含演出及網路)及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，嚴禁抄襲、代筆和 AI 生成創作。
- (二) 前屆(散文類為第十屆、其餘文類為第九屆)參加比賽已獲首獎者，不得參選同文類。
- (三) 徵選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，獲獎作品得以筆名發表，並於獲獎時繳交生活照乙張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主題不限，表現蘭陽風土民情特色之文學作品為佳。
- (二)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。
- (三) 參加徵選者繳交之資料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六、簡章索取：

報名簡章(含創作理念表、作者資料表、同意書)請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)自行下載，或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化龍一村臨時

圖書室(宜蘭市武營街 71 巷 70 號，)索取；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，並貼足郵票（來函信封上註明「索取蘭陽文學獎簡章」字樣）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，洽詢電話：03-9322620 分機 206。

七、使用權授權規定：

為擴大文學教育推廣功效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有權永久無償使用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。

捌、評審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受託執行單位審查。

二、作品審查：受託執行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三、評審結果公布：將於 113 年 10 月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
(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)，公布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。

玖、輔導推廣：

一、獲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。

二、獲獎作品由受託執行單位集冊出版，出版後由承辦單位各贈送十冊予獲獎者

三、獲獎作品中，各類作品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。

拾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。